

立收積底銀字岸□社潘兆仁，緣有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西片圳，皆經丈。六□原有界址分明。田頭帶有□□□地共一所。又帶庄內瓦厝一座，左右橫屋共兩列，屋皆竹□□□魚池、菜園、秧地一段。遞年供納大小租粟式百石正。又帶車工銀式□壹錢六分、茲贖于吳魁福兄前來承贖耕作，言□□□壹百柒拾石，晚季納租叁拾石。其田限贖叁年，自乙巳年起，至丁未年冬止。限滿之日，將田屋、秧地、菜園等項交還<sub>仁</sub>自己□□，收過吳魁福兄積底銀壹百大員正。言定無利，其田限滿□日租粟清白，將積底銀交還<sub>福</sub>收回。如有欠租不清□□之銀扣除抵租。二比不得反悔，今欲有憑立收積底字壹紙爲照。

批明：遞年車工銀□□錢六分係耕人送納□□□□□□

再批：左邊橫屋尾豬欄糞池式間，又相連茅屋壹□□□併右邊上角竹桷搭廝一節，俱係佃人自造之物。批炤。

再批：又帶神桌一張樹大桌一張檯頭一張。再炤

代筆人詹聯章

合同爲照

在場見人吳魁宗

乾隆甲辰肆拾玖年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積底銀字潘兆仁